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1)建議A股發行
(2)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及
(3)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4)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經修訂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回條，已於2019年7月30日派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2019年8月27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6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22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
V. 推薦建議	23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24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28
附錄一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I-1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I-1
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I-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交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或「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87,127,833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型，其中企業與政府訂立特許協議，政府向企業授出權利，於特許期間對若干污水處理或水供應設施進行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保養，該企業可於特許期內就供應的服務收取費用以補償其投資、營運及保養費用以及獲取合理回報，且於特許期屆滿時，相關設施將無償轉還予政府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框架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寶投資」	指	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寶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寶投資直接及通過中儒投資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3.8%的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制定的《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制定的《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儒投資」	指	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中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儒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8.3%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董事長)*
商金峰先生*(總裁)*
劉永建先生
趙文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名譽董事長)*
曹清社先生*(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緒文先生
申麗鳳女士
陳欣女士
陳毅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
競秀區
魯岡路125號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及(2)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　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1. 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方案。

為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經與保薦機構商議，建議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方案詳情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A股數量	：	建議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的25%，即不超過587,127,833股。具體發行數量由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根據市場詢價情況並結合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

(3) 發行對象 :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經在上交所開立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本公司將採取恰當措施確認A股認購者的資格, 並確保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或其關聯人配發A股

(4) 發行方式 : 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5) 發行股票的價格 : 由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機構通過推介和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 然後按照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 可以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 也可以通過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採用直接定價方式的，全部向網上投資者發行，不進行網下詢價和配售；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採用詢價方式的，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將根據應當剔除擬申購總量中報價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10%，然後根據剩餘報價及擬申購數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票發行的價格可以等於股票面值，也可以超過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本公司本次擬發行的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除須遵循此項規定外，本次擬發行的A股未設定發行底價

確定實際A股發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下列因素：(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同行業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iii)市場狀況；(iv) H股的交易價格；(v)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政策

(6) 股票上市地點 : 上交所

(7)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擬用於投資PPP類項目（合計約人民幣55,000萬元）、BOT類項目（合計約人民幣13,000萬元）及其他募投項目（合計約人民幣327,500萬元）。據估計，該等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合計約人民幣395,500萬元。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若本次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各投資項目的輕重緩急順序投入，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等。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8)	發行費用承擔	:	本次公開發行股份均為發行新股，全部發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承銷方式	:	餘額包銷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決議的有效期	:	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有關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鑒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時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包括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定價方式及其他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2.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議案

(1)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

為順利推進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宜，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原則，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發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依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協商確定並實施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定價、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及發行上市地等；

(2) 出具、審閱、修訂和／或簽署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說明書及摘要、招股意向書、發行公告及其他有關文件；

(3) 製作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申報材料；

(4) 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發行後的實際情況，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填充；

(5) 在A股發行後辦理驗資、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等；

(6)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情況，對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做出適當調整；

(7) 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8) 在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托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9)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與A股發行事宜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監會河北監管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組織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請、備忘錄、反饋意見回覆、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以及做出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10)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調整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公司為本次公開發行上市出具的相應承諾及約束措施等；

(11)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有關的事項；

(12) 為A股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13) 辦理與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的其他雖未列明但為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2個月。

(2)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擬用於投資PPP類項目(合計約人民幣55,000萬元)、BOT類項目(合計約人民幣13,000萬元)及其他募投項目(合計約人民幣327,500萬元)。據估計，該等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合計約人民幣395,500萬元。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各投資項目的輕重緩急順序投入，資金缺口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等。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上所述的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如有任何偏離，則將以本公司就A股發行而正式發佈的招股說明書中的相應披露內容為準。

(4)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籌備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前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

(5)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籌備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刪除了部分條款，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前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

(6)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籌備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完善。因本次建議修訂增加了一條條款，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作了相應的調整。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將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在此之前，本公司現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前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行使。

(7) 關於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政策。

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上交所審核同意並得以實施，在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前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將由發行後的所有新老股東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8) 關於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按照本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發行申請文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詳細說明，並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鑒於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董事會編製了《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資金到賬時間以及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存放情況進行了說明，並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鑒證報告。

有關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9) 關於制定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制定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

為了維護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A股股價的穩定，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0)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1)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作為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的公司，如預計A股發行將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需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同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相應承諾。

為應對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本公司編製了《關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此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了《關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12)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籌備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將自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根據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前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

(13)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籌備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工作，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將自本公司發行A股並上市後執行。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不損害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國家相關政府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根據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將前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

(14) 關於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出具相關承諾函。本公司將對上市後三年A股股價穩定相關事宜及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作出承諾，並制定各項承諾的約束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3. 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資料

(1)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1,300,000,000股內資股在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A股。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587,127,833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A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經修訂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0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回條，已於2019年7月30日派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bjs.com.cn)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敬請按照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30日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傳真號碼為(86) 312 301 9434)(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7日(星期六)至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2019年8月27日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公告。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1.2. 發行A股數量

   1.3. 發行對象

   1.4. 發行方式

   1.5. 發行股票的價格

   1.6. 股票上市地點

   1.7.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1.8. 發行費用承擔

1.9. 承銷方式

1.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1. 決議的有效期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4.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5.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7.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關於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議案

9. 關於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制定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11.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的議案

13.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4. 關於制定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5. 關於公司為首次發行公開A股股票並上市出具相關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2019年8月2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7日(星期六)至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於2019年7月30日寄發予股東的回條繼續有效。**擬出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傳真號碼為(86) 312 301 9434)(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於2019年7月30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繼續有效。**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5) 上述附註(4)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9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6)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	071000
聯絡人：	李武鐵先生
電話：	(86) 312 331 1028
傳真：	(86) 312 301 9434

(9) **除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更改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期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公告。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五四西路329號三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1.2 發行A股數量

   1.3 發行對象

   1.4 發行方式

   1.5 發行股票的價格

   1.6 股票上市地點

   1.7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1.8 發行費用承擔

1.9 承銷方式

1.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1 決議的有效期

2.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關於修訂[redacted]

(4)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H股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5) 上述附註(4)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6)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7)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魯崗路125號
郵編：	071000
聯絡人：	李武鐵先生
電話：	(86) 312 331 1028
傳真：	(86) 312 301 9434

(9) **除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更改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向可行性研究報告

一、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資於下述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PPP類項目	
1	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交通基礎設施PPP項目	230
2	新巴爾虎左旗額布都格口岸聯檢大樓及附屬工程和口岸國門景區建設PPP項目	100
3	東明現代農業綜合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65
4	饒陽縣人民醫院整體搬遷一期建設PPP項目	50
5	國道G102線秦皇島市區段改建工程項目	105
	PPP類項目小計	550
	BOT類項目	
6	定州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項目 定州市清風店鎮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 定州市叮嚀店鎮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	130
	BOT類項目小計	130
	其他募投項目	
7	施工設備購置項目	380
8	綠建產業園二期項目	400
9	建築智能化設備及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	400
10	市場區域基地建設項目	95
11	補充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營運資金項目	2,000
	其他募投項目小計	3,275
	合計	**3,955**

如果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一）PPP及BOT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近年來在經濟結構調整的背景下，建築業總產值的增速有所放緩。對於建築施工行業，PPP模式解決了許多項目的融資困局，使傳統模式下無力投資的項目變為可能，帶來更多項目需求。公司承接的PPP及BOT項目中不僅包括傳統的建築工程業務，也包括眾多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公司將充分抓住PPP業務快速發展的契機，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積累項目經驗，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進一步提高公司在PPP業務市場佔有率。

公司近年來積極發展PPP及BOT類業務，在公司資產負債率持續較高的情形下，亟需通過股本融資推動已中標項目的順利實施。本次通過使用募集資金投入安徽省亳州市譙城區交通基礎設施PPP項目、新巴爾虎左旗額布都格口岸聯檢大樓及附屬工程和口岸國門景區建設PPP項目、東明現代農業綜合服務平台建設項目、饒陽縣人民醫院整體搬遷一期建設PPP項目、國道G102線秦皇島市區段改建工程項目，以及定州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項目、定州市清風店鎮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定州市叮嚀店鎮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有利於公司在拓展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同時，通過項目的運營獲取持續的運營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上述項目均已由第三方工程諮詢機構出具了可行性研究報告，認為以上項目的經濟效益較好，同時具備良好的社會效益。

(二) 施工設備購置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和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屬於建築行業。當前行業競爭激烈，設備裝備水平對公司承攬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質量、施工效率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均產生重要影響，從而影響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次公司通過使用發行A股募集資金來購置未來三年所需的施工設備，有利於公司承攬工程施工合同，提升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提升施工質量，同時降低公司的租賃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三) 綠建產業園二期項目

綠色建築已經明確寫入國家「十三五」規劃之中，我國住房與城鄉建設部也出台了《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大力推動節能綠色建築、裝配式建築、綠色建材的發展，預示著綠色建築發展新階段的到來。根據《建築節能與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到2020年，城鎮新建建築中綠色建築面積比重將超過50%，綠色建材應用比重將超過40%。綠色建築、綠色建材市場未來發展空間巨大，市場非常廣闊。

在建築工程領域推廣鋼結構件是建築業循環經濟的重要內容，是傳統土木建築業的轉型升級。鋼結構件具有「輕、快、好、省」四個優異性能，對環境破壞較小，強度高，自重輕，抗震性能好，建築品質高等諸多特點，易於產業化生產。鋼結構件是對城市環境影響最小的建築結構之一，在發達國家已被廣泛採用，被稱為綠色建築的主要代表。

公司擬通過使用部分募集資金，進行綠色建築產業園二期項目的建設，主要產品包括：年產能5萬噸的重型鋼結構件，用於大型鋼結構橋樑以及大型基礎設施；年產能500噸的壓力容器；年產能30萬平方米的風管及管件加工生產等。綠色建築產業園建成投產後，通過將自產的鋼結構件等綠色建材產品用於公司建築承包工程業務，可有效為公司節約外部採購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具有較強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四) 建築智能化設備及信息化平台建設項目

當前公司現有總部辦公大樓主體年代已經較為久遠, 規模與人員容量已經無法完全滿足上市公司需求, 在辦公硬件條件上也有較大的提升空間, 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公司總部人員的辦公效率以及公司形象。在信息化程度方面, 公司當前整體信息化水平還相對較低, 在內部辦公運營流程上也存在一定的優化空間。

因此, 本項目將有利於營造高效、便捷的智能化辦公環境, 為企業在各部門的協調辦公方面節約大量時間、提升公司的總體效益。另外在公司總體信息化升級建設完成後, 可實現公司各部門與各子公司之間的智能化辦公, 節約統籌協作時間, 提高各單位的執行力, 有利於整體提質增效, 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五) 市場區域基地建設項目

當前公司的市場區域已經延伸擴展至31個省市自治區, 在全國200多個城市建立了分支機構。公司當前在各主要區域的分支機構大多以租用辦公用房為主, 並未設立固定辦公住所, 因而在區域內的品牌影響力相對有限, 不利於區域市場的開拓與發展。

公司計劃在廣州、烏魯木齊、唐山、滄州等重點區域通過購置方式新建營銷網點並購置配套設備、軟件等, 建立外埠區域基地, 有利於各地城市公司深入扎根所在城市, 堅定長遠健康發展的決心。另外區域基地的建設有利於為員工創造良好的辦公環境, 提高區域公司的對外形象, 提升區域品牌影響力, 提高項目開發的成功率, 從而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六) 補充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營運資金項目

建築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 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大量融資的支持。近年來, 公司的業務發展速度維持較高水平, 在業務持續增長的過程中公司總資產規模的快速增長主要是通過增加負債的方式完成的。目前公司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遠高於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嚴重地限制了公司繼續通過增加負債的方式籌措營運資金。本次採取股權融資的方式補充營運資金, 將有利於改善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增加公司淨資產規模, 降低資產負債率, 提高流動比率, 使公司的資本結構更加合理。資本實力的增強, 將改善目前公司資金緊張的局面, 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條 為維護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且自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u>和其他合格投資者</u>**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461,383,500股（含超額配售28,049,5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61,383,500股，其中發起人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2,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8.27%；發起人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7,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54%；H股股東持有461,383,5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6.19%。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461,383,500股（含超額配售28,049,5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61,383,500股，其中發起人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02,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68.27%；發起人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7,500,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5.54%；H股股東持有461,383,5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6.19%。 **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首次在境內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此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佔普通股總股本[%；H股[股，佔普通股總股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第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130,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130,000萬元。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1,383,50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公司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指引》第六條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 （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收購本**公司股**份**~~票的活動~~。	
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回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核准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章程指引》第三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該轉讓文據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香港聯交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	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三）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四條~~ 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款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二)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六**~~三~~)其他法律**、股票上市地規則**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前款**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條第一款**第(一)款**項**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第一款**第(二)款**項**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該項**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該項**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六**~~七~~）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向公司提供持股數書面證明文件。**~~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三）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呂竭竭竭竭竭竭竭竭竭針萬敦慱必·竭欄疑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八十一條**~~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載有股東大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如適用)的股東大會會議文件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載有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大會會議文件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八十四條**~~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九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一百條**~~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一百零三條**~~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九十八條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第一百零六條**~~第九十八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持人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持人；~~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決議案獲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零一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一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得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得~~**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根據股東大會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	《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名譽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名譽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董指導意見》第4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獨董指導意見》第4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等事項, 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除外;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等事項,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除外; **(九)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二~~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十**~~六~~**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十**~~七~~**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八~~**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二) 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裁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以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以~~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二十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一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裁、副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董事可兼任總裁和副總裁，但董事長不得兼任總裁。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董事可兼任總裁和副總裁，但董事長不得兼任總裁。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總裁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殉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當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表決~~方式**或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方式，與電子通訊方式合稱為「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至(六)項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其他要求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其他要求的，從其規定。**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況是指： 1.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資本性支出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上; **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四)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五）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四）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二十七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適用的匯率應以採用股利和其它款項宣佈當日之前3個工作日(含宣佈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具體送達要求，按照其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對於內資股股東及未按照上段所述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該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媒體範圍內，指定至少一份報紙及一個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四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四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四）**取決於上下文的需要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本章程所稱「關聯」及「關聯方」指(1)《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及「關連人士」，或(2)《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及「關聯方」。**~~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通過。**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	—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上市規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i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司暩腑鬳 0 鋘邡뱋
(十七)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八) 審議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一)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二)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三) 其他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第(一)款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第(二)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三~~六) 其他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本條~~**前款**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本條第一款**第(一)款**項**規定的擔保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款**第(二)款**項**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該項**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該項**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或者《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六）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六）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公司在前兩條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前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十四條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	**第十六條**~~第十四條~~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第~~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向公司提供持股數書面證明文件。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修訂前	修訂後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illegible]**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總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 **載有股東大會通知和／或補充通知的股東大會會議文件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載有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大會會議文件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三條**~~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四十一條** ~~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七)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條**~~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由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大會由以普通決議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公司年度報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 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 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 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果~~《上市規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凡**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 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 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提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持人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提案獲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第五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六十一條**~~第五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修訂前	修訂後
	（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及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計票人~~**股東**~~及監票人~~**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一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六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七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在公司發行不同種類股份的情況下，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了完善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其他**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名譽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支機構或代表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十三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六~~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批准總裁工作報告**； (十六**七**)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七**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三)項**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第六條**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一）制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一）制定、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審查和監督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相應披露的情形；	（三）審查和監督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相應披露的情形；
（四）制定、審查及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例規手冊；	（四）制定、審查及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例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第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二）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三）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五）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六）聽取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	（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如下事項：
1. 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	1. **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對外投資事項；
2. 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	2. **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的委託理財事項；
3. 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採用PPP模式的工程項目除外)；	3. **單筆**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銀行授信、貸款事項(具體種類包含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等)(採用PPP模式的工程項目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4. 單項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工程投標、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項目)、建造轉讓項目(BT項目)；	4. 單項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10**%的工程投標、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項目)、建造轉讓項目(BT項目)；
5.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	5. 單筆金額不超過300萬元，一年內累計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的捐贈，且當年向同一受贈方累計捐贈價值不超過300萬元；
6. 一年內購買、出售、處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6. 一年內購買、出售、處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7. 其他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合同、交易或安排；	7. 其他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合同、交易或安排；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經理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 董事長在確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經理~~**總裁**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 董事長在確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修訂前	修訂後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總裁提議時；	（六）總裁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出現緊急情況的，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	**第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總裁**理和董事會秘書。 出現緊急情況的，**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可不受本章程規定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時間及通知內容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予以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為避免疑義，緊急情況下的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仍應包括本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的(一)、(二)、(四)項，以及有關會議事由和議題的合理必要信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和地點；	（一）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會議召開方式；	（五）會議召開方式；
（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六）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七）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八）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八）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九）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九）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五)項內容，以及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臨時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 （一）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委託的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該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通過電話會~~

修訂前	修訂後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連董事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連董事的委託；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關連~~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關連~~董事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關連~~董事的委託；

修訂前	修訂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為出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以現場會議召開，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可同步即時交流的前提下，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方式，與電子通訊方式合稱為「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以現場會議召開，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可同步即時交流的前提下，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修訂前	修訂後
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以實際收到的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以視頻和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以視頻顯示在場或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規定期限內**~~以~~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的~~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會議後應在規定時限內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書面簽字為準；如在規定時限內未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視為棄權。** **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時，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第三十二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	（一）**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決議的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三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修訂前	修訂後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四）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情況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一條** 為規範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其他**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 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 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五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 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五條** 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 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二）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當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依法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八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一）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三）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依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第八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一）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組織履行監事會的職責； （三）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五）依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履行職務；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提議時； （三）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四）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五）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法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任何監事**~~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提議召開**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提議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五**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七**)法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遇有緊急情況，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或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方式，與電子通訊方式合稱為「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提案 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提案。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給監事會主席，由其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監事會主要依據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提出會議提案。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收集董事會審議事項和監事提議事項，並及時提交給監事會主席，由其決定是否提交監事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監事的姓名；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表決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監事進行表決。 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三個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會議表決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監事進行表決。 **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會議後應在規定時限內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書面簽字為準；如在規定時限內未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視為棄權。**~~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監事，視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會議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時，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監事會決議。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三個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於**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7]2056號文批准，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於發行完成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 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及資金到賬時間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433,334,000股，於2018年1月12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H股28,049,500股，受到股東認繳股款共計港幣2,057,770,410.00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淨籌得募集資金港幣1,994,090,469.07元，後續扣除發生的其他費用後實際淨籌得募集資金港幣1,972,246,866.88元。

首次公開發行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4.46元，受到股東認繳股款共計港幣1,932,669,640.00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入賬資金港幣1,871,501,347.23元，後續扣除發生的其他費用後實際淨籌得募集資金港幣1,849,657,745.04元。

首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4.46元，受到股東認繳股款共計港幣125,100,700.00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入賬資金港幣122,589,121.84元。

經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中興財光華審驗字[2019]第309003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募集資金港幣1,871,501,347.23元和港幣122,589,121.84元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5日和2018年1月12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分行開立的賬號01287512690398募集資金專戶。

(二) 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存放情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復[2017]48號的要求與本公司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請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在永隆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興業銀行香港分行、招商銀行香港分行、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存放前次募集資金；在中國銀行高開區支行、中信銀行保定分行、農業銀行保定分行、交通銀行保定分行、華夏銀行保定分行、建設銀行保定競秀支行、民生銀行石家莊分行申請開立外匯專用賬戶和人民幣待支付賬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專戶的餘額信息如下表：

開戶行	賬號	性質	幣種	於2019年6月30日餘額（元）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12690398	活期存款	港幣	9,745,468.4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92986932	活期存款	美元	298,656.66
永隆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60112553936	活期存款	港幣	149,319.77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741029806350	活期存款	港幣	776.22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741029806350	活期存款	人民幣	23,137.64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20160349	活期存款	港幣	60.00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20160357	活期存款	人民幣	727,654.20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027841100159201	活期存款	港幣	317,834.61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027841100159201	活期存款	人民幣	20,055,694.1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高科技開發區支行	100457174819	活期存款	港幣	2,237.8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高科技開發區支行	101537176820	活期存款	人民幣	128,476.36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850000000880075	活期存款	港幣	3,822.35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850000000880111	活期存款	人民幣	3,852,844.7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8111813013100478326	活期存款	港幣	3,619.8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8111801012200478196	活期存款	人民幣	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競秀支行	13050166520800000549	活期存款	港幣	122,143.7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競秀支行	13050166520800000550	活期存款	人民幣	287,962,203.4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599813040000211	活期存款	港幣	200,561.16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0575101040026883	活期存款	人民幣	1,965.4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6790630132017001964	活期存款	港幣	500.0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36790000012017022694	活期存款	人民幣	773,708.28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	608615083	活期存款	港幣	6,606.2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	608615155	活期存款	人民幣	2,213.27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業務和營運需要，為了提升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2019年1月8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將初始用於本公司於現有及日後的PPP項目下的股權投資款項調整為用於為本公司於現有及日後的股權投資提供資金；(2)將初始用於本公司於現有及日後的PPP項目下的股權投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77億元)調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日常營運中的辦公室租金及保養成本、僱員成本、專業開支及其他開支。即股票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資金用於「PPP股權投資」的用途變更為「股權投資」，其比例由原有的40%變更為30%；用於公司一般性經營的資金比例由10%變更為20%。該議案可使本公司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更符合本公司現有營運需要，並有利於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靈活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及投資方案，以促進本公司的持續及快速發展，加強本公司的整體市場地位。2019年2月25日，本公司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過關於IPO募集資金用途及比例變更事項議案。除此變更外，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無其他變動。

三、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全球發售公告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股票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約40%將用於承接建設尚未完工的建築工程承包項目；約40%將用於現有及日後PPP項目下的股權投資提供資金；約10%將用於在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約10%作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本附錄六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附表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將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的情況。

(三) 臨時將閒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將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公開發行H股全球發售公告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7月19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募集資金總額：		**1,577,797.4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306,949.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157,779.75**	**2017年：**				**144,0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10%**	**2018年：**				**779,871.90**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83,077.4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用途及投資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用途/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157,779.75	157,779.75	144,000.00	157,779.75	157,779.75	144,000.00	(13,779.75)*(註4)*	
1	償還保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路支行貸款本金及利息	償還保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路支行貸款本金及利息	*(註2)*	*(註2)*	144,000.00	*(註2)*	*(註2)*	144,000.00	*(註2)*	不適用
	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公司用途	157,779.75	315,559.50*(註3)*	225,435.71	315,559.50	315,559.50	225,435.71	(90,123.78)*(註4)*	
1	土地購置	土地購置	*(註2)*	*(註2)*	12,800.00	*(註2)*	*(註2)*	12,800.00	*(註2)*	不適用
2	交付稅金	交付稅金	*(註2)*	*(註2)*	212,635.71	*(註2)*	*(註2)*	212,635.71	*(註2)*	不適用
	承接建設尚未完工的建築工程承包項目	承接建設尚未完工的建築工程承包項目	631,119.00	631,119.00	624,348.09	631,119.00	631,119.00	624,348.09	(6,770.91)*(註4)*	
1	「夢廊坊」文化產業園一大劇院工程施工總承包	「夢廊坊」文化產業園一大劇院工程施工總承包	*(註2)*	*(註2)*	59,092.47	*(註2)*	*(註2)*	59,092.47	*(註2)*	2020年12月
2	01-1#養老用房等8項(順義新城第17街區17-12-09、SY-1713-L02 R2二類居住用地、SY-1713-L01 A61機構養老設施用地(配建限價商品住房))	01-1#養老用房等8項(順義新城第17街區17-12-09、SY-1713-L02 R2二類居住用地、SY-1713-L01 A61機構養老設施用地(配建限價商品住房))	*(註2)*	*(註2)*	1,360.00	*(註2)*	*(註2)*	1,360.00	*(註2)*	2019年5月
3	2016年涞源縣白石山村等46個村13.8MW村級光伏扶貧電站項目EPC總承包	2016年涞源縣白石山村等46個村13.8MW村級光伏扶貧電站項目EPC總承包	*(註2)*	*(註2)*	12,000.00	*(註2)*	*(註2)*	12,000.00	*(註2)*	2017年12月

募集資金總額： 1,577,797.4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306,949.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157,779.75 **2017年：** 144,0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10% **2018年：** 779,871.90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83,077.4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用途及投資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用途/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12	東軟北京研發中心研發樓等3項	東軟北京研發中心研發樓等3項	*(註2)*	*(註2)*	7,920.00	*(註2)*	*(註2)*	7,920.00	*(註2)*	2018年10月
13	方太理想城建設項目一期工程Ⅰ標段施工	方太理想城建設項目一期工程Ⅰ標段施工	*(註2)*	*(註2)*	40,000.00	*(註2)*	*(註2)*	40,000.00	*(註2)*	2019年6月
14	阜平縣食用菌標準化種植項目	阜平縣食用菌標準化種植項目	*(註2)*	*(註2)*	91,234.38	*(註2)*	*(註2)*	91,234.38	*(註2)*	2020年12月
15	阜平縣職業技術教育中心新校區建設項目二期工程施工	阜平縣職業技術教育中心新校區建設項目二期工程施工	*(註2)*	*(註2)*	20,583.40	*(註2)*	*(註2)*	20,583.40	*(註2)*	2018年8月
16	軌道車輛製造及鋁型材深加工車間電力幹線安裝工程	軌道車輛製造及鋁型材深加工車間電力幹線安裝工程	*(註2)*	*(註2)*	1,000.00	*(註2)*	*(註2)*	1,000.00	*(註2)*	2019年9月
17	軌道車輛製造及鋁型材深加工建設項目員工活動中心	軌道車輛製造及鋁型材深加工建設項目員工活動中心	*(註2)*	*(註2)*	1,000.00	*(註2)*	*(註2)*	1,000.00	*(註2)*	2019年9月
18	貴陽龍洞堡機場三期擴建工程飛行區場道工程(FXQ-CD-006標段)	貴陽龍洞堡機場三期擴建工程飛行區場道工程(FXQ-CD-006標段)	*(註2)*	*(註2)*	10,000.00	*(註2)*	*(註2)*	10,000.00	*(註2)*	2019年12月
19	邯鄲國際陸港項目一期1#、2#沿街商業、廠房B、C、D及商務辦公樓工程施工	邯鄲國際陸港項目一期1#、2#沿街商業、廠房B、C、D及商務辦公樓工程施工	*(註2)*	*(註2)*	25,380.00	*(註2)*	*(註2)*	25,380.00	*(註2)*	2017年3月
20	漢沽農場2014年棚戶區改造項目(二期)	漢沽農場2014年棚戶區改造項目(二期)	*(註2)*	*(註2)*	5,000.00	*(註2)*	*(註2)*	5,000.00	*(註2)*	2018年10月
21	河北大學圖書館項目部	河北大學圖書館項目部	*(註2)*	*(註2)*	21,478.00	*(註2)*	*(註2)*	21,478.00	*(註2)*	2019年12月

募集資金總額：	**1,577,797.4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306,949.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157,779.75**	**2017年：**	**144,0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10%**	**2018年：**	**779,871.90**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83,077.4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用途及投資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用途／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22	河北冀州市中學新校區建設及配套附屬工程(PPP)項目	河北冀州市中學新校區建設及配套附屬工程(PPP)項目	*(註2)*	*(註2)*	14,300.00	*(註2)*	*(註2)*	14,300.00	*(註2)*	2019年1月
23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阜平縣東城區一、二期路網建設項目施工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阜平縣東城區一、二期路網建設項目施工	*(註2)*	*(註2)*	23,999.55	*(註2)*	*(註2)*	23,999.55	*(註2)*	2019年7月
24	河北農業大學現代農業實習實訓中心工程	河北農業大學現代農業實習實訓中心工程	*(註2)*	*(註2)*	1,300.00	*(註2)*	*(註2)*	1,300.00	*(註2)*	2019年4月
25	河北旭陽焦化南煤場全封閉項目	河北旭陽焦化南煤場全封閉項目	*(註2)*	*(註2)*	1,006.29	*(註2)*	*(註2)*	1,006.29	*(註2)*	2018年11月
26	湖南湘西民用機場工程試驗段	湖南湘西民用機場工程試驗段	*(註2)*	*(註2)*	20,500.00	*(註2)*	*(註2)*	20,500.00	*(註2)*	2018年5月
27	京藏高速公路K202+673-K224+711路面處治工程	京藏高速公路K202+673-K224+711路面處治工程	*(註2)*	*(註2)*	7,227.45	*(註2)*	*(註2)*	7,227.45	*(註2)*	2018年8月
28	熱力一廠二廠環網連接工程	熱力一廠二廠環網連接工程	*(註2)*	*(註2)*	3,000.00	*(註2)*	*(註2)*	3,000.00	*(註2)*	2017年11月

募集資金總額：	**1,577,797.4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306,949.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157,779.75**	**2017年：**	**144,00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10%**	**2018年：**	**779,871.90**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83,077.40**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序號	**承諾投資用途及投資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用途/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29	任丘市2016年市區道路改造工程二標段施工二次招標	任丘市2016年市區道路改造工程二標段施工二次招標	*(註2)*	*(註2)*	13,613.52	*(註2)*	*(註2)*	13,613.52	*(註2)*	2018年10月
30	任丘市地表水廠項目配水管網施工	任丘市地表水廠項目配水管網施工	*(註2)*	*(註2)*	5,800.00	*(註2)*	*(註2)*	5,800.00	*(註2)*	2019年11月
31	石嘴山市城鄉公共交通樞紐總站項目公交客運候機換乘樞紐工程	石嘴山市城鄉公共交通樞紐總站項目公交客運候機換乘樞紐工程	*(註2)*	*(註2)*	2,157.00	*(註2)*	*(註2)*	2,157.00	*(註2)*	2019年10月
32	唐山港京唐港區第四港池北岸礦石及原輔料堆場環保設施項目	唐山港京唐港區第四港池北岸礦石及原輔料堆場環保設施項目	*(註2)*	*(註2)*	1,756.59	*(註2)*	*(註2)*	1,756.59	*(註2)*	2018年4月
33	吳橋雜技文化服務中心項目施工	吳橋雜技文化服務中心項目施工	*(註2)*	*(註2)*	28,444.75	*(註2)*	*(註2)*	28,444.75	*(註2)*	2019年7月
34	五家渠市餘熱綜合利用供熱工程	五家渠市餘熱綜合利用供熱工程	*(註2)*	*(註2)*	89,986.60	*(註2)*	*(註2)*	89,986.60	*(註2)*	2018年10月
35	小米互聯網電子產業園項目	小米互聯網電子產業園項目	*(註2)*	*(註2)*	30,000.00	*(註2)*	*(註2)*	30,000.00	*(註2)*	2019年10月
36	煙台蓬萊國際機場機坪擴建工程場道工程	煙台蓬萊國際機場機坪擴建工程場道工程	*(註2)*	*(註2)*	6,251.18	*(註2)*	*(註2)*	6,251.18	*(註2)*	2018年5月
37	中國科學院東南小區東南社區綜合整治項目	中國科學院東南小區東南社區綜合整治項目	*(註2)*	*(註2)*	7,995.54	*(註2)*	*(註2)*	7,995.54	*(註2)*	2019年7月

募集資金總額： 1,306,949.3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577,797.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17 157,779.7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附表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1	「夢廊坊」文化產業園一大劇院工程施工總承包	不適用	未承諾	144,982.03	205,535.88	300,643.48	651,161.39	不適用
2	01-1#養老用房等8項(順義新城第17街區17-12-09、SY-1713-L02 R2二類居住用地、SY-1713-L01 A61機構養老設施用地(配建限價商品住房))	不適用	未承諾	30,281.32	43,372.27	339.79	73,993.38	不適用
3	2016年涞源縣白石山村等46個村13.8MW村級光伏扶貧電站項目EPC總承包	不適用	未承諾	923.67	81,155.54	2,199.03	84,278.25	不適用
4	八干渠、六干渠黑臭水體治理及生態景觀修復工程(一期)設計施工總承包工程	不適用	未承諾	0.31	24,285.44	1,223.00	25,508.75	不適用
5	保定市老舊小區集中供熱改造項目施工	不適用	未承諾	321,940.19	21,137.71	1,430.57	344,508.47	不適用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6	北京新機場工作區工程(市政交通)－道橋及管網工程GZQ-DQJGW-SG-008標段	不適用	未承諾	12,786.37	87,712.39	23,756.35	124,255.11	不適用
7	碧桂園•莫奈的湖二期貨量區一標段總承包工程	不適用	未承諾	56,968.41	18,057.89	21,601.63	96,627.93	不適用
8	滄州渤海新區食品園創新基地項目標準廠房施工二標段	不適用	未承諾	63.02	15,115.55	4,519.68	19,698.25	不適用
9	滄州臨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污水管網改造施工	不適用	未承諾	–	24,305.41	221.18	24,526.59	不適用
10	德州路道路工程(西四路至東八路)四標段	不適用	未承諾	61,921.83	18,340.77	3,600.68	83,863.28	不適用
11	定州市城市污水處理廠二期	不適用	未承諾	12,091.07	70,295.65	15,562.89	97,949.60	不適用
12	東軟北京研發中心研發樓等3項	不適用	未承諾	335.61	–	273.88	609.49	不適用
13	方太理想城建設項目一期工程Ⅰ標段施工	不適用	未承諾	104,751.66	55,549.05	1,167.55	161,468.26	不適用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14	阜平縣食用菌標準化種植項目	不適用	未承諾	845,662.83	42,108.13	7,686.61	895,457.56	不適用
15	阜平縣職業技術教育中心新校區建設項目二期工程施工	不適用	未承諾	211,176.37	153,739.57	14,970.62	379,886.56	不適用
16	軌道車輛製造及鋁型材深加工車間電力幹線安裝工程	不適用	未承諾	–	16,504.85	–	16,504.85	不適用
17	軌道車輛製造及鋁型材深加工建設項目員工活動中心	不適用	未承諾	12,857.42	8,093.97	124.66	21,076.05	不適用
18	貴陽龍洞堡機場三期擴建工程飛行區場道工程(FXQ-CD-006標段)	不適用	未承諾	71,832.84	620,645.08	38,867.01	731,344.92	不適用
19	邯鄲國際陸港項目一期1#、2#沿街商業、廠房B、C、D及商務辦公樓工程施工	不適用	未承諾	11,229.26	14,860.18	(11,160.43) *(註3)*	14,929.01	不適用
20	漢沽農場2014年棚戶區改造項目(二期)	不適用	未承諾	107,953.69	1,468.18	813.09	110,234.96	不適用
21	河北大學圖書館項目部	不適用	未承諾	2,691.58	–	2,716.96	5,408.54	不適用
22	河北冀州市中學新校區建設及配套附屬工程(PPP)項目	不適用	未承諾	78,769.50	17,959.05	–	96,728.55	不適用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23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阜平縣東城區一、二期路網建設項目施工	不適用	未承諾	305,948.73	194,429.26	9,349.60	509,727.60	不適用
24	河北農業大學現代農業實習實訓中心工程	不適用	未承諾	39,174.92	32,061.78	3,358.76	74,595.46	不適用
25	河北旭陽焦化南煤場全封閉項目	不適用	未承諾	59,179.81	35,165.40	1,785.73	96,130.94	不適用
26	湖南湘西民用機場工程試驗段	不適用	未承諾	–	121,812.17	12,985.09	134,797.26	不適用
27	京藏高速公路K202+673-K224+711路面處治工程	不適用	未承諾	–	41,256.18	382.79	41,638.96	不適用
28	熱力一廠二廠環網連接工程	不適用	未承諾	12,512.91	23,859.17	331.78	36,703.86	不適用
29	任丘市2016年市區道路改造工程二標段施工二次招標	不適用	未承諾	71,076.68	38,598.36	7,383.22	117,058.26	不適用
30	任丘市地表水廠項目配水管網施工	不適用	未承諾	14,537.91	(5,053.45) *(註2)*	–	9,484.46	不適用
31	石嘴山市城鄉公共交通樞紐總站項目公交客運候機換乘樞紐工程	不適用	未承諾	3,470.95	65,135.16	368.57	68,974.68	不適用
32	唐山港京唐港區第四港池北岸礦石及原輔料堆場環保設施項目	不適用	未承諾	21,020.30	42.56	6,260.19	27,323.05	不適用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33	吳橋雜技文化服務中心項目施工	不適用	未承諾	–	588,341.79	14,936.06	603,277.85	不適用
34	五家渠市餘熱綜合利用供熱工程	不適用	未承諾	117,481.96	336,362.82	122,809.07	576,653.86	不適用
35	小米互聯網電子產業園項目	不適用	未承諾	167,083.20	175,830.67	26,658.51	369,572.37	不適用
36	煙台蓬萊國際機場機坪擴建工程場道工程	不適用	未承諾	3,432.41	41,696.27	6,011.11	51,139.78	不適用
37	中國科學院東南小區東南社區綜合整治項目	不適用	未承諾	121,358.14	45,435.96	9,701.08	176,495.19	不適用
38	涿州(京冀界)至石家莊公路定興連接線後段工程	不適用	未承諾	56,860.07	658.55	393.24	57,911.87	不適用
39	阜平縣職業技術教育中心新校區建設項目一期工程施工	不適用	未承諾	15,885.34	73,193.42	(2,707.49) *(註3)*	86,371.28	不適用
40	國道G102線秦皇島市區段改建工程項目*(註5)*	不適用	未承諾	–	–	–	–	不適用
41	四川省犍為縣芭石獨立礦區新型工業基地孝姑核心區「一縱兩橫」道路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註5)*	不適用	未承諾	–	–	–	–	不適用
42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未承諾	–	–	–	–	不適用

實際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43	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44	一般公司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合計		3,098,242.32	3,349,068.62	650,565.55	7,097,876.48		

註1： 項目1至項目39為建造合同項目，最近三年實際效益為項目建造收入。

註2： 該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經竣工決算，因委託方調整最終結算金額導致2018年收益調整。

註3： 該項目於2019年6月30日之前已經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因委託方調整結算金額導致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收益調整。

註4： 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補充流動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也有助於支持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鞏固市場地位。

註5： 由於PPP股權投資項目週期較長，目前處於初始建設期，相關項目公司未提供實際建造服務，不應確認建造服務收入。暫無收益。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價穩定預案

(一) 本預案的有效期

為了維護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發行上市後股價的穩定,本公司特制定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價穩定預案(以下簡稱「**本預案**」)。本預案經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 觸發本穩定股價的預案的條件

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內,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公司公開披露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指按照中國境內企業會計準則審計,下同)的每股淨資產,即經審計合併報表股東權益除以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以下簡稱「**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且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同時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對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則應實施相關穩定股價的方案。

(三)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穩定股價的措施包括:

1) 公司回購股票;

2)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1. 發行人回購公司A股股票

(1) 當觸發上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本公司將在20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依法作出由公司回購股票的決議。

(2) 本公司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盡快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實施回購股票的議案。回購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3) 本公司回購股份應制定具體股票回購方案，方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公司股價及本公司經營的影響等內容。

本公司應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4) 在實施股票回購方案過程中，本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即合併報表淨利潤減去少數股東損益，以下簡稱「**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以孰低者為準)，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現，則本公司可中止實施股票回購方案：

1) 同一會計年度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累計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以孰低者為準)；

2) 通過實施回購股票，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3) 繼續回購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4) 回購股票數量達到回購前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的2%。

(5) 本公司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公司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公司應繼續實施上述股票回購方案。

(6) 本公司的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2.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1) 當觸發上述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時，如本公司因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無法實施股票回購，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在啟動條件觸發之日起90日內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

(2) 如本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方案，但仍未滿足「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將在本公司股票回購方案實施完畢之日起90日內開始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A股股票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3) 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應在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公司進行公告。

(4) 控股股東股東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 在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過程中，本公司控股股東單次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增持本公司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中止：

1) 通過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4) 公司控股股東同一會計年度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累計超過2,000萬元。

(6) 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控股股東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1) 如本公司股票回購方案及控股股東股票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後，仍未滿足「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控股股東股票增持計劃實施完畢之日起90日內開始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買入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A股股票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2)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義務後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公司進行公告。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在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次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稅後收入的15%，增持本公司股票在達到以下條件之一的情況下中止：

1) 通過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本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4)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經增持股票所用資金達到其上一年度在本公司取得稅後收入的30%。

5) 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12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四) 未履行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約束措施

1. 若本公司未按照本預案規定履行回購股份的義務，則本公司將在應當履行回購義務的相關期限屆滿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凍結相當於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的貨幣資金，以用於履行穩定股價的承諾。如本公司未履行穩定股價義務，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據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2. 如本公司控股股東未能按照本預案履行增持義務，則本公司將凍結相關人員應獲得的與履行增持義務等額的現金分紅，直至其履行增持義務。

3. 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按照本預案履行增持義務，本公司將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凍結相關人員每月薪酬的30%及現金分紅(如有)，累計凍結金額等於其為履行增持義務應支付的金額，直至相關人員履行增持義務。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後三年內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A股上市後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 強化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 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 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並綜合考慮公司的實際情況, 如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現金流等, 公司制定A股上市後三年內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性發展, 並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 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發展戰略、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股東回報等因素, 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 確保利潤分配政策具有連續性和穩定性, 特制訂本規劃。

二、 A股發行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堅持如下原則: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 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盈利狀況、現金流以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發放現金股利的條件及比例

1. 發放條件

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六）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將在可分配利潤範圍內，充分考慮投資者的需要，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公司分配當年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2)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以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3)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4) 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七）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公司在制定具體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4. 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八）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九）利潤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公司若當年不進行或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未分紅原因、未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發表獨立意見，有關利潤分配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十）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時間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出現派發延誤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延誤原因作出及時披露。

三、 股東回報規劃制定週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對公司即時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目前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四、 利潤分配股東意見的徵求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回答投資者的日常諮詢，充分徵求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的意見及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 其他

1. 本規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此外，公司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了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以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工程承包業務，可承接房屋建築、公路、鐵路、市政公用、港口與航道、水利水電、各類別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工程總承包和項目管理業務。公司的建設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三個分部，具體情況如下：

1. 房屋建築業務

公司為住宅、公用事業、工業及商業建築項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對於其中的大多數項目，公司以總承包商的身份承接。作為總承包商，公司負責進行建築項目的所有主要範疇，包括建築施工、地基工程、房屋幕牆、建築裝飾及消防工程。公司同時也負責委聘分包商為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及勞動力，協調各方工作，提供主要設備與器械，採購原材料，並確保建築項目按期推進。

2.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公司也為市政交通和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包括供水及水處理、燃氣及供暖、城市管道、公路、橋樑及機場場道設施，對於其中的大多數項目，公司也以總承包商的身份承接。在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戶為當地政府。

3. 專業及其他建築業務

公司同時也承接機電安裝、鋼結構建築等專業領域的建築工程承包項目。公司的機電安裝工程主要包括發電廠、供暖及天然氣管道、空調、機械通風及排氣系統設備的供應、安裝及維修。鋼結構建築通常指建造由鋼柱、桁架及樑組成的建築項目結構支撐件。

公司現有業務主要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競爭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天氣、空氣污染以及自然災害的風險，PPP項目的投資風險，分包商風險，以及環保風險等。

公司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風險管理體系的高效運作，深入分析各種變化對公司經營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及時採取應對措施。針對市場競爭風險，公司將努力發揮自身的競爭優勢，保證工程及時交付能力，創新能力與技術能力，同時豐富產品與服務結構，保持自身的核心競爭力；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公司將繼續努力維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同時將原材料價格的影響繼續向下游傳導，維持自身業績的穩定；針對天氣、空氣污染以及自然災害的風險，公司將制定嚴謹的突發事件預案，努力保證工程進度按計劃推進；針對PPP項目的投資風險，公司的投資管理部門將持續嚴格遴選PPP項目，控制項目風險，提升預期收益；針對分包商風險，公司將嚴格把控分包業務的質量與標準，維持與優質勞務分包商的合作關係，在保障工程質量的同時繼續提升承攬項目的能力；針對環保風險，公司將繼續加大環保相關投入，引入必要的設備、技術與其他環保措施，滿足相關監管部門對於環保的要求。

（二）提高本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本公司運營成本，提升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在後續經營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應對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

1.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2. 強化主營業務，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將充分利用現有業務的技術儲備、項目經驗、管理團隊和銷售網絡等資源，通過投資募投項目以提升產能及拓展主營業務服務範圍，以期全面拓展研發及生產服務能力與技術，實現前述業務戰略發展規劃的推進。同時，加大人才引進和培養力度，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建立專業化的研發、營銷和管理人才梯隊，公司也將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從而全面提升公司綜合競爭能力和盈利能力。

3. 完善公司治理，為企業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4. 完善利潤分配製度，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綜合公司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進一步明確利潤分配政策及現金分紅政策，制訂公司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長遠及可持續發展，規範地實施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以下事項作出承諾：

（一）本人／本公司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三）本人／本公司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四）本人／本公司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五）如果公司擬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本公司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六）本承諾出具日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明確規定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七）本人／本公司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本公司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本人／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本公司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確保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忠實履行職責,勤勉高效地工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和其關聯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謹慎、誠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維護公司利益,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尤其是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包括公司在內的5家A股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參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佔多數。

第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 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 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三) 獨立履行職責, 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 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五)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與公司行業相關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 勤勉盡職。

第十條 除本制度第九條規定外，在評估獨立性時公司應避免選聘下列人員：

（一）該人員在法律上或實益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一；

（二）該人員曾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三）該人員為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十二條 若出現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的情況，公司必須立即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並解釋原因，並在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後的3個月內根據本制度委任相應的獨立董事以滿足本制度的規定。

第三章 提名、選舉和罷免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議案選任某人員為獨立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或說明函件中，應當說明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名人員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員屬獨立人員的原因。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上述情況的書面材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應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五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後，對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一）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二）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是否與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三）說明其遞交《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的情況發生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一）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相關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相關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提出辭職或被免職，其所負有的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四章 職權、職責和義務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聯繫人的影響。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作出決議。若獨立董事及其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托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無特別理由的，獨立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每位獨立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三十三條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獨立董事在本制度第三十三條下的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第三十五條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八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條 本制度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取決於上下文的需要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及「關聯方」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本制度所稱「核心關連人士」、「主要股東」、「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和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促進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誠信自律、規範運作,保持公司誠信、公正、透明的對外形象,加強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避和降低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維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承擔責任的行為。擔保的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認可的擔保形式。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包括子公司之間的擔保)之和。本制度所稱「**總資產**」、「**淨資產**」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數據為準。

第五條 公司的分公司未經公司審批授權不得提供對外擔保、公司職能部門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第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可能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 對外擔保具體業務由相關子公司或職能部門提出，由資金管理部組織相關部門按照本制度規定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核。

第二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審批

第九條 對外擔保申請由公司資金管理部統一負責受理，對外擔保申請人應當向資金管理部提交對外擔保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對外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對外擔保申請人的基本情況；

（二）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三）對外擔保申請人對主債務的還款計劃或償債計劃，以及還款資金來源的說明、風險控制措施；

（四）反擔保提供方的基本情況、反擔保方案及反擔保合同(或擔保函)的主要條款(如有)；

（五）其他重要數據。

第十條 對外擔保申請人提交對外擔保申請書時，應當同時提供與擔保相關的資料，至少應包括：

（一）對外擔保申請人及反擔保提供方(如有)的營業執照等複印件；

（二）對外擔保申請人及反擔保提供方最近一期的審計報告複印件；

（三）對外擔保申請人擬簽訂或已簽訂的主債務合同；

（四）對外擔保申請人擬簽訂的擔保合同(或擔保函)、反擔保合同(或擔保函)文本；

（五）對外擔保申請人及反擔保提供方有關財產的權屬證書。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依《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而進行。

第十二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七）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前述第(五)項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並不計入法定人數，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的，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並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審議的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計入法定人數，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由公司實行統一管理，未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時和按規定持續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確定對外擔保後，需要提供反擔保的，公司應當在簽訂擔保合同的同時與反擔保人簽訂反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二）主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三）擔保金額；

（四）反擔保人的責任、義務；

（五）反擔保人的違約責任；

（六）反擔保與本擔保業務的關係；

（七）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對外擔保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主體提供擔保：

（一）具有企業法人資格，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內部管理制度健全；

（三）持續經營，經營狀況良好；

（四）具有清償債務能力；

（五）貸款項目符合國家、省、市產業政策及主導產業和發展規劃；

（六）其他按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擔保條件。

第二十三條 公司原則上不得為高風險的投資項目進行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委託理財、股票投資、期貨投資、期權投資等。

第二十四條 對外擔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一）對外擔保申請人的主體資格不合法的；

（二）對外擔保申請人提供的數據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

（三）申請公司擔保的主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

（四）公司曾經為對外擔保申請人提供過擔保，但該擔保債務發生逾期清償、拖欠本息等情形的；

（五）對外擔保申請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或將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

（六）對外擔保申請人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對外擔保申請人與反擔保提供方、債權人存在惡意串通情形的；

（七）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次發行A股並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各項承諾的約束措施

關於上市後三年內股價穩定的承諾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北建設**」或「**公司**」)現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 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後三年內股價穩定相關事宜承諾如下:

一、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內, 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公司公開披露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指按照中國境內企業會計準則審計, 下同)的每股淨資產, 即經審計合併報表股東權益除以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以下簡稱「**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 因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 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且公司及相關主體同時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對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 則公司及相關主體實施穩定股價方案。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公司承諾穩定股價的措施包括:1、公司回購股票;2、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三、 未履行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約束措施

1. 若公司未按照《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市後三年內股價穩定的承諾》(以下簡稱「**本承諾函**」)規定履行回購股份的義務, 則公司將在應當履行回購義務的相關期限屆滿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凍結相當於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的貨幣資金, 以用於履行穩定股價的承諾。如公司未履行穩定股價義務, 造成投資者損失的, 公司將依據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2. 如公司控股股東未能按照本承諾函履行增持義務，則公司將凍結相關人員應獲得的與履行增持義務等額的現金分紅，直至其履行增持義務。

3.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按照本承諾函履行增持義務，公司將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凍結相關人員每月薪酬的30%及現金分紅(如有)，累計凍結金額等於其為履行增持義務應支付的金額，直至相關人員履行增持義務。

公司確認本承諾函旨在保障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而作出：本承諾函所載的每一項承諾均為可獨立執行之承諾。任何一項承諾若被視為無效或終止將不影響其他各項承諾的有效性。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承諾

一、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承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二、 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則：

(一) 本公司將依法回購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等有權機關認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制定股份回購方案並予以公告，並在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購，回購價格不低於本公司股票首次公開發行價格與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後本公司股票有利潤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權、除息事項，回購價格相應進行調整。

（二）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並依法承擔其他相應的法律責任。

關於承諾事項約束措施的承諾

鑒於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開發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過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諾(以下簡稱「**相關承諾**」)，為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規定，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承諾如下：

若相關承諾未能履行、明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將採取如下約束措施：

一、 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二、 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公司及投資者的權益；

三、 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對投資者進行賠償；

五、 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在相關承諾中已明確了約束措施的，以相關承諾中的約束措施為準。